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论证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实验条件建设，保障实验教学质量，规范本科实验教学设备申报及论证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论证工作要结合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及现有实验资源情况，避免重复购置。

第二条 申购的本科实验教学设备应以满足本科实验教学需要为原则，原则上只能购置国产教学仪器设备。

第二章 本科实验教学设备申报

第三条 新开实验项目的设备购置申报工作由对应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补充台套数的设备购置申报工作由实验室负责人负责。

第四条 对现有已正常开设的课内实验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知识更新需要变更实验项目的，课程负责人需写提出变更实验项目申请，撰写新开项目实验教学大纲，经专业方向负责人同意、实验中心初审后报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新设备论证。

第五条 演示性实验教学按 15 人/组，其他实验教学按 5 人/组。若实验设备台套不足，应及时论证补充实验设备台套数。

第六条 设备购置申报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实验条件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提交专业方向负责人审核。

第七条 专业（方向）负责人结合已有仪器设备情况、实验设备急需程度，申报购置论证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等，综合确定本专业（方向）设备购置的优先顺序。

第八条 在满足本科实验教学及经费允许的情况下，鼓励申报购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设备。

第三章 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论证

第九条 学院成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论证工作组，对各专业方向申报的设备进行论证。论证工作组由中心主任、学院领导、方向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组成。

第十条 学院组织召开的设备论证工作采取申报人汇报，评委不记名排序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实验设备必须服务于本科实验教学且满足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非本科教学设备，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二条 设备论证工作组根据学校当年下达学院的本科实验教学设备经费情况，优先购置新开实验项目设备，并按所需设备的轻重缓急情况排序后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如论证经费超出学校下达预算2万元以上，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是否资助超出部分的设备购置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实验中心负责解释。